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）。

4、本次会议由侯耀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州道得未来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：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签订《关于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解除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